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銷售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一名中東客戶（「**該客戶**」）於近日簽署合計金額超1億美元的鑽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四川宏華將向該客戶提供數套鑽機設備。該類型鑽機屬沙漠快移鑽機，具備較強的移動性和靈活性，能夠適應各種複雜地形和作業環境，幫助客戶實現高效節能的鑽探作業。

銷售協議乃四川宏華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該客戶作為中東地區領先的油田服務企業，憑藉其在鑽井與採油技術上的卓越表現，不斷拓展其區域影響力。本公司與該客戶已建立多年合作關係，持續為其提供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和相關部件。本公司認為，銷售協議的簽訂，表明本公司創新與安全並重的經營理念助力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得客戶認可，高質量服務和設備運營穩定性、安全性令本公司成為油氣行業頭部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